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6-006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两面针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206,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云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出席会议;副总裁杨玲、熊剑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周云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5,789,176	98.7804	是
1.02	关于选举龚慧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4,561,541	98.1610	是
1.03	关于选举熊剑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5,783,142	98.7774	是
1.04	关于选举孙雪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4,549,544	98.1550	是
1.05	关于选举刘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5,782,053	98.776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关忠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5,788,034	98.7798	是
2.02	关于选举刘婷婷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5,782,418	98.7770	是
2.03	关于选举杨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5,846,810	98.809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周云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428,524	83.7176				
1.02	关于选举龚慧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200,889	75.4484				
1.03	关于选举熊剑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422,490	83.6770				
1.04	关于选举孙雪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188,892	75.3676				
1.05	关于选举刘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421,401	83.6697				
2.01	关于选举关忠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27,382	83.7099				
2.02	关于选举刘婷婷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21,766	83.6721				
2.03	关于选举杨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86,158	84.10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毅、李志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在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分别为:周云祥先生、龚慧泉先生、熊剑峰先生、孙雪东先生、刘现先生、关忠良先生、刘婷婷女士、杨修先生、俞鹏女士。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龚慧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龚慧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修、刘婷婷、俞鹏三位董事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杨修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云祥、龚慧泉、熊剑峰、刘现、关忠良五位董事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周云祥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云祥、关忠良、刘婷婷三位董事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关忠良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龚慧泉、刘婷婷、关忠良三位董事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刘婷婷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龚慧泉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龚慧泉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总裁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同意由总裁龚慧泉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代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熊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熊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韦元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韦元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彩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彩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两面针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1、非独立董事:周云祥先生(董事长)、龚慧泉先生(副董事长)、熊剑峰先生、孙雪东先生、刘现先生、俞鹏女士(职工董事)。

2、独立董事:关忠良先生、刘婷婷女士、杨修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任职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两面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及《两面针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杨修先生(召集人)、刘婷婷女士、俞鹏女士。

战略委员会:周云祥先生(召集人)、龚慧泉先生、熊剑峰先生、刘现先生、关忠良先生。

提名委员会:关忠良先生(召集人)、周云祥先生、刘婷婷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婷婷女士(召集人)、龚慧泉先生、关忠良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杨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财务负责人(代行):龚慧泉先生

副总裁:杨玲女士、熊剑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杨彩莲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72-2506159

联系邮箱:lmzstock@lmz.com.cn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附件:

1、总裁简历

龚慧泉,男,1970年生,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柳州桂中海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柳州市政府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柳州市智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柳州市元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广西两面针亿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两面针·芳草日化有限公司董事长,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慧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2、副总裁简历

杨玲,女,1974年生,大学学历,助理记者、高级企业文化师。曾任柳州日报社记者、编辑,两面针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纪检监察室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企业文化建设办公室主任、房开公司副总经理,柳州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柳州两面针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杨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熊剑峰,男,1984年生,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和法学学士,经济师。曾任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玉柴东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战略投融资部总经理,柳州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责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3、董事会秘书简历

韦元贤,男,1972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审计师,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3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技术中心技术员,法务主管,督察审计部副部长、部长,盐城捷康三氯蔗糖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韦元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4、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彩莲,女,1995年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助理经济师。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级证代培训证书。自2020年7月起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至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9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2月2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0,000元,合计2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恒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监管要求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恒益灵活配置混合A		交银恒益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75		0149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12	1.23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124,922.43	9,786,943.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260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2月5日
除息日	2026年2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将按2026年2月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6年2月9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稳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稳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稳悦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5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森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艺伟,胡湘怡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森洲			
任职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徐森洲先生,硕士,2014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央交易室交易员、权益研究部研究员、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755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9日	-
	519694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9月27日	-
	519692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9月2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增聘徐森洲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稳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华润江中　　公告编号:2026-005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江中”)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为权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2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7元/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06)。

二、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6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全面总结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系统谋划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同意《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6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华润江中　　公告编号:2026-006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2月3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6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3.70元/股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3、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6、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7、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中药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9、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31日在公司内部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10、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名单公示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①2023年投入资本回报率应不低于15.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以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应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③2023年研发投入强度应不低于3.9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授予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80分及以上才能被授予。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公司层面业绩及个人层面绩效均考核达标。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2月3日。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2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70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2月3日。

2、预留授予数量:66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8名。

4、预留授予价格:13.7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2)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期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额占预留份额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海棠	副总经理	8.00	12.12%	0.01%
杨焕	副总经理	8.00	12.12%	0.01%
中层管理人员(不超过2人)		12.00	18.18%	0.02%
科研骨干人员(不超过14人)		19.20	29.09%	0.03%
业务骨干人员(不超过10人)		18.80	28.48%	0.03%
合计(不超过28人)		66.00	100.00%	0.10%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2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70元/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份额(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66	759.00	250.47	273.24	158.44	71.47	5.38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1月14日起进